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檢視公司內部是否有不誠信之情事發生，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執行情形：

執行重點	執行情形
1. 商業往來前，是否考量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員工均會查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2. 合約是否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合約皆有放入誠信條款。
3.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是否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目前未發生此類情事。
4.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是否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透過內部控制之落實、員工信箱及網站申訴平台之運作，目前無發生此類情事。
5.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未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6.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目前本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皆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7.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是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皆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8.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是否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皆遵守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執行重點	執行情形
9.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是否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10.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是否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人獲得部正當利益。	透過內部控制之落實、員工信箱及網站申訴平台之運作，目前無發生此類情事。
11. 本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已揭露。
12. 公司是否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於114年12月透過公司內網進行1小時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數位課程，在職人員11人次完成線上宣導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達11小時。
13. 員工信箱是否定期收信，並針對信中之檢舉事項作相關處理。	未發現檢舉信件。
14. 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是否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查該期間未發生，不適用。
15. 針對董事會議案，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是否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抽查董事會會議紀錄，遇相關議案時，皆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16. 公司是否已建立檢舉制度。	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17. 公司是否已建立懲戒與申訴制度。	已建立。
18. 其他	無。